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琼科函〔2023〕347号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征集参加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先进技术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简称“东博会”）是由中国商务部和东盟10国政府经贸主管部门及东盟秘书处共同主办的国家级重点展会，已成功举办19届。2023年是中国-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0周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3.0版谈判全面推进，在此重要时点，第2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拟于9月16-19日在广西南宁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开展系列展洽交流活动。海南省科技厅首次受邀作为本届东博会嘉宾省厅组织参加东博会先进技术展，分别在综合馆、专业馆设展区。为充分用好东盟博览会平台，抓住RCEP协定全面实施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合作机遇，更好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实现高水平开放合作，我厅拟组织省内创新主体参加第20届东博会系列活动，面向全省征集参展需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时间、地点及形式

时间：2023 年 9 月 16 日-19 日

地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南宁市民族大道东段 11 号）

形式：实体展+云上东博会（拟定）

关于展会详细内容请参阅《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参展参会公告》（<https://www.gxexpogp.cn/html/2023/tzgg-0331/6099.html>）

二、参展对象

各重点园区、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创新主体均可报名参展需求。经征集遴选审核符合要求的参展单位，将推荐参加东博会先进技术展系列活动。

三、展示内容

本届先进技术展的总体部署，围绕海南“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聚焦“陆海空”三大创新高地、“全健康”体系，生态环保、信息产业等领域进行展览布局。推荐报名的参展项目应符合展览主题，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和与东盟国家合作的实际需求，具有较高技术含量，或对东盟国家具备良好市场发展前景或有技术转移合作需求的科技成果优先考虑。

四、参展形式

推荐的参展项目可以是实物、模型、视频、展板等不同形式，观众可以参与互动的展项优先。

五、参展保障与费用

（一）参展单位负责提供实物、模型、视频、展板内容等，

展位费及展位特装费用，由我厅联合相关单位统一支付，不再向各参展单位收费。

（二）参展单位实物性展品运输、交通、食宿、参展证件办理等其他费用自理。

六、组织方式

本届东博会海南代表团的组织筹备工作由海南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由国家技术转移海南中心具体配合。

七、相关要求

有参展需求的单位请认真填写参展项目登记表（具体见附件），连同用于制作展板的 3-5 张高清图片素材和文字介绍资料等，于 7 月 18 日前报送至海南省科技厅。

八、联系方式

海南省科技厅

联系人：李武

联系电话：0898-65313760；手机：18976215973

邮 箱：hzc-kjt@hainan.gov.cn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89 号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邮政编码：570203

国家技术转移海南中心

联系人：杨智晶

联系电话：0898-65322030；手机：18976737500

邮 箱：zhijing.yang@hainan-tt.com

联系人：田露

联系电话：0898-65322030；手机：15248964033

邮 箱：yifei.dong@hainan-tt.com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288 号海口药谷生物医药
创新综合体 2 楼 215 国家技术转移海南中心

邮政编码：570203

附件：第 20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先进技术展参展报名表

